

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 2013061310712
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718公權力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對於當保險事故發生時，政府為防止因承保事故所致之火災擴大蔓延，而下令拆除保險標的物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本公司仍負賠償之責。
適用營造綜合保險、安裝工程綜合保險、營建機具綜合保險、鍋爐保險、機械保險、電子設備綜合保險。

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